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公用公司中央空调维保及分体空调维修服务单位采购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3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采购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公司”）采购一家空调维保、维修服务单位，为采购人办公区域内中央空调及分体空调提供维保、维修服务。
4. 项目预算：119880元
5. 资金来源：采购人自筹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- 2、供应商具有空调制冷设备维修服务资质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）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6年5月8日09:00 至 2026 年5月13日17:30
2. 获取方式：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采购文件
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fpudc.com>）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3. 要求规定时间密封送达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项目采购联系人：张工，0551-63811071

现场勘探联系人：贾工，0551-63811048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采购文件

七、评审方式

有效最低价 费率报价

八、其他要求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采购文件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综合评分资料（综合评分法需提供）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（壹份）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应当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。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、虚假业绩、虚假证书、虚假检测报告等）、串通投标、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8日

